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2/28
30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 *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印度)

* 迟交。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二、会议的工作安排.....	5 - 7	3
三、会议纪要.....	8 - 37	4
四、结论和建议.....	38 - 48	10

附 件

一、议 程.....	13
二、与会者名单.....	14

一、导 言

1. 不限成员名额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十届会议。

2. 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定设立的，其任务规定为 (a) 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宣言》中的一项具体承诺；(b) 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及 (c) 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出咨询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请求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3. 人权委员会根据其第 2004/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 2004/249 号决定在工作组的建议下及其范围内设立了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协助工作组完成任务规定。人权委员会第 2005/4 号决议请工作队“审查关于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并提出定期评价的标准目的是提高全球伙伴关系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作用”。人权理事会在第 9/3 号决议中决定“将标准扩大到千年发展目标 8 的其他内容”。

4. 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和大会第 63/178 号决议赞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HRC/9/17)第 43 段所载高级别工作队在 2008-2010 年期间执行任务规定的工作计划。

二、会议的工作安排

5. 会议由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姜庆化主持开幕。

6. 在 2009 年 6 月 22 日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再选举阿尔琼·森古善塔(印度)担任主席兼报告员，¹ 并通过议程(A/HRC/WG.2/10/1/Rev.1)和工作方案(见附件一)。

7. 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HRC/12/WG.2/TF/2)。

三、会议纪要

A. 开幕发言

8. 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发言时回顾说，不结盟运动于 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首脑会议呼吁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相等的水平，并且通过拟订一项公约充分落实发展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同时实现发展权的障碍继续存在，例如债务负担，不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国际贸易、金融和货币机构决策不民主，单方面的威迫措施。千年发展目标 8 是实现所有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古巴代表注意到工作队的报告，并说工作组本届会议不应当进行关于修订标准的谈判而应当把重点放在提出有关进一步改善标准的咨询意见。

9. 捷克共和国代表以欧洲联盟(欧盟)名义发言时重申了欧洲联盟对工作队工作的支持以及欧盟对落实发展权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各国对落实发展权负有主要责任，因此标准应把重点放在国家层面，包括良政、社会正义、平等和参与。欧洲联盟支持基于人权的发展办法，其中必须把重点放在个人的权利。工作队应当拟制基准和指标，不应当审查新的伙伴关系。

10. 荷兰代表发言支持欧洲联盟的立场，并指出荷兰为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促进发展作出了努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也支持欧盟的立场并赞赏工作队的透明度。联合王国政府致力于落实发展权，但还不确信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的价值。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其政府在通过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进行的工作促进发展权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并举例说明了一些发展方案。她欢迎工作

¹ 在自 2004 年 2 月以来一直担任工作组主席的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埃及)辞职后，森古善塔先生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当选主席兼报告员。

队把重点放在以个人为发展中心、脆弱群体和促进性别平等、援助国和受援国拟订的最佳做法、基于人权的发展办法的影响证据。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支持工作队的工作，同时强调发展权基本上是指每一个人有权通过行使全部人权最大限度地发展他或她的智力或其他能力。美国代表介绍了她本国政府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执行的各种举措，这些举措是为了解决气候变化的挑战。加强粮食安全、增加获得保健的机会以及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美国支持工作队的做法，即承认人权、平等、透明度、参与、民主、法治和良政的不可分割性并以它们为发展中心。

12. 巴基斯坦代表也表示关切在《发展权利宣言》通过 22 多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 16 年之后，实现发展权方面仍然没有取得多大进展。工作组本届会议在正在发生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时候召开，这次危机暴露了发展中国家在克服这类挑战方面的弱点。这次危机再次证明在发生这类挑战时发展中国家需要有行使发展权的政策空间。巴基斯坦欢迎工作队在拟订标准以便明年提出最后标准方面作出的努力。

13. 巴西代表强调指出了目前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穷国造成的沉重负担。贸易扭曲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部门造成了不良影响，许多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满足不了发展中国家的巨大需要；无论如何，发达国家还没有兑现将 0.7% 的国内总产值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在这方面，与扶持性环境有关的标准所用的词语应当反映打破依赖性周期的必要性。

14.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土著人民和民族联盟和人权政策国际理事会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并表示希望土著人民的利益会在工作队的工作中受到考虑。他们建议工作队在修订标准和拟订次级标准时利用例如透明国际和欧洲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专门知识。

B. 审查落实发展权的进展情况：审议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

15. 高级别工作队主席兼报告员 Stephen Marks 介绍了工作队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HRC/12/WG.2/TF/2)。报告内容包括审查工作队 2008-2010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继续与前几届会议审查过的若干全球伙伴关系进行对话和评估获

得基本医药、债务免除和技术转让等领域的新全球伙伴关系以及与南方共同市场的对话。他还介绍了正在拟订的发展权标准临时草案。

16. 工作队的工作得到高水平的新专家成员很大的帮助，不过工作组可受益于某些机构成员的更积极参与。20 国集团首脑会议于 2009 年 4 月工作队举行会议时在伦敦已开，正如联合国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于工作组本届会议期间在纽约召开。虽然增长、稳定、市场开放、贸易流动、债务可持续性、私人资本流动和援助对于发展权极为重要，但这两个会议都没有象工作组那样重视发展权的核心价值。Marks 先生欢迎高级专员参加了世界会议，并表示希望世界会议审议经济不景气对各项人权和发展权的影响。

17. 关于评估伙伴关系的报告第一部分，主席解释了评估进程所用的方法、从所审查的伙伴关系吸取的教训以及如何将审查结果用于完善标准。工作队目前正在评估 11 个伙伴关系，4 个涉及援助和贸易，工作队与它们进行对话已有数年；3 个涉及获得医药和保健领域的技术转让，今年建立了与它们的对话；4 个涉及气候变化和知识产权方面的技术转让以及债务免除和区域贸易，正在计划按照工作组上届会议的要求与它们进行对话。他特别感动的是，卫生方面的伙伴关系在工作队和顾问访问期间表现的开放和接受以及负责《科托努协定》和债务免除的机构在工作队上届会议期间提供的高质量投入。

18. 最后他提到了工作队设想在今后几个月内进行的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气候变化会议和南方共同市场有关的活动，并强调与这些机构进行合作很重要，因为这样工作队才能够按照人权理事会的要求将其研究和标准扩大包括尚未覆盖的千年发展目标 8 的内容。

1. 全球伙伴关系

19. 在进行关于工作队报告的一般性讨论时，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欢迎继续审查现有的全球伙伴关系和审查新的伙伴关系，同时指出审查重点应当从评估它们遵守标准的情况转向为改善标准吸取教训。报告所载的经修订的标准继续把重点放在发展权的国家层面。自 1986 年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从未适当地注意发展权的国际层面。人权主流化不是发展权的目标；提高确保享有各项人权的国家能力才是其目标。发展权既属于个人也属于民族。

20. 捷克共和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表示不情愿支持评估新的全球伙伴关系。关于修订的标准, 欧洲联盟极重视与社会正义与公平、不歧视、参与和良政等有关的标准。欧盟同意, 为了使标准和次级标准在方法上更为严谨专家投入是必要的。全球经济与金融危机和气候变化应当在现有的标准框架内予以考虑。

21. 其他代表团认为虽然执行千年发展目标 8 对于发展权是很重要的, 但应当铭记发展权有更广泛的范围。有些代表团认为, 由于第三阶段工作计划剩下的时间不多, 工作队应当把重点放在以前选定评估的伙伴关系, 同时指出工作队的任务是检讨选定的伙伴关系的经验以便完善并最后订下标准和次级标准, 而不是对改善伙伴关系作出贡献。

22. 若干代表团质疑是否需要继续与以前评估过的伙伴关系进行对话, 同时提出这种对话是否能对完善标准作出更多贡献和投入的问题。对话应当只限于同第三阶段计划评估的伙伴关系进行。在这方面, 有些代表团不同意拟议的对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进行技术访问以及评估《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加勒比论坛—欧洲共同体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科托努协定》下的其他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3. 也有人要求澄清工作队提出的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和清洁发展机制的建议。工作队将不会对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或产权组织举办的相关会议提供投入但进行对话对于完善标准将是有益的。一个代表团解释说, 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目标是将发展纳入知识产权问题的主流; 因此不限于技术转让。产权组织代表欢迎工作队参加将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举行的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问题会议。

24. 工作队主席说试验性地将标准适用于伙伴关系是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5/4 号决议的要求改善标准的一种手段, 也是将发展权纳入千年发展目标 8 主题领域的一种手段。在这方面, 他提到了最近与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组秘书处进行的对话, 这证明了标准的价值。关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要求通过将发展权纳入国际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的政策和方案主流来有效落实发展权的各项决议, 主席也强调了根据标准与伙伴关系进行对话在查明成功落实发展权的切入点方面的价值。

25. 关于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组,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并促请工作队将保健和医药的可负担得起性和可获得

性以及和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设想的灵活性加以综合纳入标准。一位民间社会代表强调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实现土著人民的发展权，包括保护土著知识的重要性。

26. 关于工作队有关与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进行对话的建议，巴拉圭代表代表南共市和联系国发言时向工作组通报说，负责人权问题和外交部的高级官员最后一次会议讨论了这个问题，对这一邀请的答复将在收到各国政府的正式立场后立即通报给工作队。

27. 关于债务减免问题，有些代表团建议工作队应与外债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债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和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进行互动，以便审查债务负担及相关问题对发展权的影响。

28. 工作队主席介绍了他应各国代表团的要求编制的一份非正式图表，用于说明各项经修订的标准、相关的《宣言》条款、以前核可的标准和已从发展权角度加以评估并对有关标准的发展或完善作出贡献的具体发展伙伴关系之间的联系。主席还应各国代表团的要求分发了附有经修订标准的说明性次级标准的非正式清单，这是工作队一位顾问的工作结果，也是有关衡量发展权遵守情况的方法问题专家会议的结果。他指出，工作队不认为这些清单已足够完善可提供给工作组，作为非文件分发的唯一目的是让工作队对它将拟订的次级标准的性质有一些概念。代表团没有讨论也没有正式审议这些清单。

2. 发展权标准

29. 工作队主席解释了工作队如何处理落实发展权的标准及执行次级标准或指标的拟订工作。拟订标准所用的方法根据对工作队所审查的伙伴关系的评估结果予以改进。不过，临时标准草案清单(载于工作队报告附件四)的主要来源是《发展权利宣言》和工作组 2006 年核可的标准。工作队也把委托专家进行的研究结果和 2009 年 1 月举行的方法问题专家会议的建议当作第二来源。

30. 主席还解释了根据以下原则完善标准的基本做法：即标准应当反映彻底解读发展权规范性内容的特质。因此，标准是围绕以人为本的全面发展、扶持性环境、社会正义和公平等要素排列的。次级标准提供指标和基准用于衡量有关利

益攸关方在多大程度上处理了每项标准涉及的问题。虽然工作队决定在标准最后定稿以及定量和定性衡量工具在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协助下拟订之前不分发次级标准草案，但是应代表团的要求提供了一些例子。

31. 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美国、荷兰、巴西、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孟加拉国、阿根廷、巴拉圭、厄瓜多尔、南非、菲律宾、墨西哥、德国、印度、加拿大、联合王国、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等国对工作队进行的完善工作表示了意见。有些代表表示关切标准太过于重视国家一级基于人权的发展做法，而不够重视国际合作、发展中国家进入市场、债务减免和不施加条件。对这些国家来说，落实发展权并不是将人权纳入发展进程主流，而是使发展在整个发展中世界主流化以便使各国有必要的资源确保所有人都能充分享受所有人权；这是拟订标准时应当采取的做法。他们认为，贫穷、缺少人力与财政资源和不能获得技术、饥饿、不健康、教育水平低、住房不适足和失业等问题是发展权的关键问题，应当在比较平衡的标准中得到反映。另一些代表认为，个人发展其潜力的权利对于落实发展权是最重要的，不应当把发展权当作国家的集体权利处理。对这些国家来说，有关善治、不歧视、参与、透明度和法治的标准是极为重要的。

32. 一些代表团谈到了将冲突根源、可持续和持久和平的条件、扶贫、社会排斥、促进就业、人人有收入和社会安全网纳入标准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解释了它本国如何调整外债和获得债务减免，并建议工作队吸取相关特别程序的工作经验。另一个代表团认为，不是所有类型的发展中国家债务都是不能维持的，单是债务减免并不能确保发展权的实现。另一个代表团谈到了获得医药和技术转让问题，认为应当包括私营部门的作用和公私伙伴关系。在强制性技术转让之外还有其他发展手段。

33. 各国代表提出的其他问题有需要考虑到各国普遍存在的不同情况、金融危机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权的能力的不利影响、气候变化对发展权的挑战，所有这些问题都应当反映在标准和次级标准中。

34. 尽管着重点不同，但一般支持工作队在拟订标准时发展权的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都反映并在完善标准时适用全面处理人权的办法的做法。一般也支持标准中反映的发展权三个要素，其中有关社会正义和公平的要素得到特别有力的支持。有些代表认为全面处理发展的要素比较重要，另一些代表则认为扶持性环境要素比较重要。

35. 关于标准的连贯性和适当性，有些代表就具体标准表示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有些代表对某些标准范围太庞大以及是否能为这些标准拟订次级标准表示关切。有些代表建议应当予以精简并且避免重复，另一些代表则认为有一个要素应当有比现有初步草案所包含的更多的标准。就具体标准提出了许多建议，工作队注意到了这些建议并将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予以采用。

36. 关于次级标准，有代表指出工作队的工作必须平衡并且仔细地进行。有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不妨将工作队的授权延长到 2010 年以后，以便使它能够完成有关次级标准的工作；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延长授权不是本届会议要讨论的问题，怀疑有些代表团想要破坏工作队在拟订其建议中的独立性并损害其工作结果。

37. 工作队主席在作总结时说，各国代表的意见将会在完善标准和拟订次级标准的进程中得到充分考虑。

四、结论和建议

38. 在工作组讨论的基础上，主席兼报告员编写并分发了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草案。各国代表团随后对草案进行了讨论、谈判和修正。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协商一致地通过了其结论和建议。

39. 结论和建议通过之后，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解释了其立场：(a) 提到的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相关条款(第 45 段)指的是最终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条款，不结盟运动认为这构成一项公约；(b) “铭记有必要确保有效利用预算资源”(第 46 段)并不意味着对工作队的工作施加任何限制或条件；(c) “程序”(第 46(c)段)指的是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是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各国的外债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债务对充分享受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d) 关于第 46(d)段，不结盟运动期待工作队提供有关饥饿、贫穷、失业和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援助的标准。捷克共和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解释了它对第 44 段的理解是，它预期工作队下届会议将提出有关进一步工作的建议，包括可能进一步延长其任务期限的建议，包括可能进一步延长其任务期限的建议；第 46(e)段中的工作队活动应当在现有标准的框架内进行。

A. 结 论

40. 工作组对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按照其任务规定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工作组注意到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及其有关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发展伙伴关系的评论意见，以及作为正在进展的工作提交的标准临时草案。

41. 工作组认为，通过与负责查明伙伴关系的机构开展对话应用标准有利于完善标准和促进发展权的落实工作。

42. 工作组同意，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核可的工作计划，在第三阶段(2009 年)，工作队应把重点放在合并其研究结果并提出修订的发展权标准以及相应的执行次级标准。工作队应继续研究技术转让和债务减免两个主题的发展伙伴以期进一步完善标准。工作队也应当确保适当注意与发展权有关的其他问题，除其他外包括贫穷和饥饿，包括在气候变化和目前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范围内注意这些问题。

43. 工作组同意标准的范围应当超出千年发展目标 8 并且旨在落实发展权，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

B. 建 议

44. 工作组建议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把重点放在合并其研究结果并提出修订的发展权标准以及相应的执行次级标准，并且提出有关进一步工作的建议，包括迄今尚未涉及的国际合作方面，供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45. 修订的标准和次级标准应当全面和连贯地述及《发展权利宣言》界定的发展权的重要特点，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8 所列举者以外的国际社会关切的优先事项，并且应符合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所有相关条款规定的目标。

46. 工作组建议工作队在进一步完善标准清单和拟订相应的执行次级标准时，铭记有必要确保有效利用预算资源，进行下列活动：

- (a) 应当借助专门知识，包括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全球性组织的专门知识，以及各国在促进实现发展权方面的经验。也应当适当注意从临时标准适用于发展伙伴关系中取得的经验和成员国表示的意见；

- (b)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获得基本医药的目标 8.E 和有关技术转让的目标 8.F, 工作队应当借助它与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组, 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及热带疟疾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进行的对话;
- (c) 为了处理有关债务减免的目标 8.B 和 8.D 涉及的问题, 工作队下届会议应当用一些时间从发展权角度审查负责《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的机构以及处理债务减免问题的其他机构和程序的经验;
- (d) 考虑到消除贫穷、饥饿和失业以及继续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援助的重要性, 工作队应当借助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相关国际机构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以及从现行的发展倡议在这方面的运作方式取得的经验教训;
- (e) 在有关技术转让的目标 8.F 方面, 工作队应当:
 - (一) 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 2009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办的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问题会议, 并且进行磋商以便获得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信息;
 - (二) 继续利用从发展权角度审查清洁发展机制包括与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方面获得的必要专门知识, 如果被邀请, 参加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气候变化会议。

47. 最后, 鉴于其重要作用和宝贵贡献, 工作组促请代表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的工作队机构成员, 包括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 积极参与工作队的工作。

48. 工作组赞赏人权高专办给予工作组和高级别工作队的支持, 并请高专办继续向这些机构在落实上文所阐述的活动中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

附 件 一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4. 审查发展权落实进展情况：审议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A/HRC/12/WG.2/TF/2)。
5. 通过结论和建议。
6. 通过报告。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埃及、法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新加坡、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联合国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政府间组织

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联盟。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普通类:

国际慈善社、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新人类组织。

特别类: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和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

列入名册:

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和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其他非政府组织

土著人民和民族联盟和国际人权理事会。

-- -- -- -- --